



年产 100 万件箱包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水青山（2019）第（008）号

建设单位：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岩田芳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蔡润芝

项目负责人：孟蓉

报告编写人：孟蓉

报告校核人：郭涛

报告审核人：刘云

建设单位：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电话：18621186017

邮编：222300

地址：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东区中小企业园 A2 幢

编制单位：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8-88358185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38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3
表八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1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附件 1 企业对本项目的声明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企业工况说明

附件 4 《年产 100 万件箱包加工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5 固废处置情况表

附件 6 一般固废出售协议

附件 7 固废回收公司资质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 危废回收公司资质证明

附件 10 项目设备清单

附件 1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2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3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能力附表（针对本项目指标）

附件 14 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15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件箱包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东区中小企业园A2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建设内容	年产100万件箱包加工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100万件箱包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时间	2018年10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9年1月	
环评文件及编制单位	《年产100万件箱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8年7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2018072601	环评文件审批时间	2018年7月26日	
本项目总投资	990万元	环保总投资	19万元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续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11.《年产100万件箱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7月）； 12.《关于对年产100万件箱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2018072601，2018年7月26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及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具体接管标准限值见下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mg/L，pH 为无量纲） <table><tr><td>污染物</td><td>pH 值</td><td>化学需氧量</td><td>悬浮物</td><td>氨氮</td><td>总氮</td><td>总磷</td><td>动植物油</td></tr><tr><td>接管限值</td><td>6.5~9.5</td><td>500</td><td>250</td><td>35</td><td>70</td><td>8</td><td>100</td></tr><tr><td>标准来源</td><td colspan="7">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table> 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装配工段所用胶水中的VOCs，VOCs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5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td>标准来源</td></tr><tr><td>VOCs</td><td>2.0</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table> 1.3 噪声 项目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执行4类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d>监测点位</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厂界东、西、北</td><td>65dB(A)</td><td>55dB(A)</td></tr><tr><td>厂界南</td><td>70dB(A)</td><td>55dB(A)</td></tr></table>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接管限值	6.5~9.5	500	250	35	70	8	100	标准来源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VOCs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厂界东、西、北	65dB(A)	55dB(A)	厂界南	70dB(A)	55dB(A)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接管限值	6.5~9.5	500	250	35	70	8	100																																	
标准来源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VOCs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厂界东、西、北	65dB(A)	55dB(A)																																						
厂界南	70dB(A)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1 工程概况

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箱包加工项目，位于江苏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东区中小企业园A2幢，项目占地面积为2618平方米。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箱包生产项目，是弘和产业集团在中国投资的第二个箱包生产基地。项目东侧为已建标准厂房，南侧依次为黄河路、空地，西侧、北侧依次为中小企业园其他已建标准厂房及企业。

本项目租赁东海开发区东区中小企业园标准厂房，通过购置电脑平车、双针车等设备，形成年产100万件箱包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于2018年7月26日获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本项目总投资9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的2%。项目定员300人，采用两班制，一班8小时，年工作240天。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2-1，生产设备详见表2-2，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表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各类箱包100万件/年	生产各类箱包100万件/年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3600吨/年	园区自来水管网，3600吨/年
	供电	开发区电网，90万千瓦时/年	开发区电网，90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厂	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厂
	废气	食堂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管道高空排放；车间废气通过厂房两侧排风扇外排。	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车间废气通过厂房两侧排风扇外排。
	噪声	减振、隔声、绿化降噪等	减振、隔声、绿化降噪等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由业主收集后运往相关工厂回收；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桶委托给连云港高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废矿物油委托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表2-2 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子花样机	8台	8台
2	电脑平车	8台	8台
3	双针车（平）	4台	4台
4	双针车（同步）	4台	4台
5	电脑同步车	90台	90台
6	高头车（大嘴）	8台	8台
7	高头车（小嘴）	4台	4台
8	过胶机	2台	2台
9	红外线打钉机	6台	6台
10	全张切纸机（自动）	1台	1台
11	锁边机（5线）	4台	4台
12	液压冲床（4KW）	1台	1台
13	液压冲床（3KW）	1台	1台
14	验布机	1台	1台
15	检针机	1台	1台

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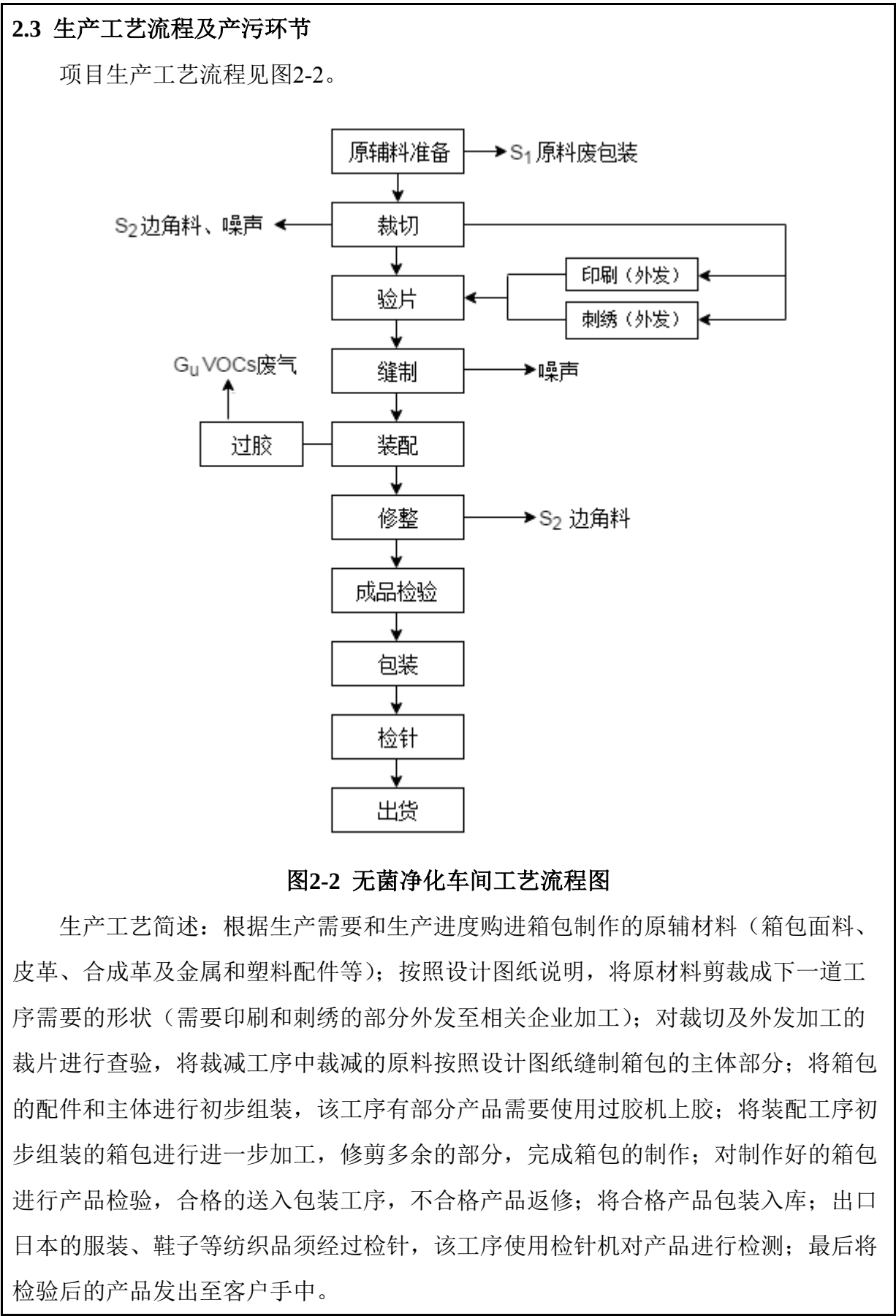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环评）	消耗量（实际）
1	箱包面料	100 万米/年	100 万米/年
2	金属配件等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3	白乳胶	10kg/年	10kg/年



图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

产污环节简述：

（1）废水：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

（2）废气：装配工段有时需要使用过胶机上胶，上胶过程为常温操作且非连续使用，项目共两台上胶机，使用时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

（3）噪声：主要为液压冲床、高头车、锁边机、电脑平车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及机器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

2.4 项目变动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时，未建设食堂，项目营运时无食堂废水及食堂油烟产生，其余均按照《年产100万件箱包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形。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企业的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符合环保验收要求，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未建设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过胶机上胶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上胶过程为常温操作且非连续使用，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车间内的排风扇外排。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见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产污工段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过胶机上胶工段）	挥发性有机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扇外排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扇外排

3.3 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压冲床、高头车、锁边机、电脑平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表 3-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类别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液压冲床、高头车、锁边机、电脑平车等	选用低噪设备，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设备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4 固体废弃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水桶、生活垃圾及机器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边角料、废胶水桶、废包装材料委托给连云港高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废矿物油委托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零排放。

表 3-4 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类别	处理方式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边角料	厂家回收	委托给连云港高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
废包装材料	外售	
不合格产品	外售	
废胶水桶	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矿物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置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环保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过胶机上胶）	挥发性有机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扇外排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扇外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未建设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固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委托连云港高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售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外售	
	废胶水桶	一般固废	外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液压冲床、高头车、锁边机、电脑平车等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设备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与地方产业规定，符合当地规划，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同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确保过胶工序产生的 VOCs 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水污染总量指标计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2880t/a、COD 1.08t/a、SS 0.72t/a、NH₃-N 0.09t/a、TP 0.01t/a、TN 0.12t/a、动植物油 0.06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5-2。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比色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气质联机	7890B-5977	LQS-2018-004	已检定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QX-2018-057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HCA-100	LQS-2018-051	正常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124S-CW	LQS-2018-017	已检定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LQS-2018-019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LQS-2018-012	已检定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LQS-2018-020	已检定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OL680	LQS-2018-014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QX-2018-050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A	LQX-2018-054	已校准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有出具数据的合法资格。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采用了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手段，严格按照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程序文件检测结果质量控制 (LQCX-30-2018) 保证实验室数据分析的准确性。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2019-03-07~2019-03-08)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检查						合格率 (%)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平行样 (个)	相对 偏差%	控制 指标%	平行样 (个)	相对偏 差%	控制 指标%	
化学需氧量	8	2	0	≤20	2	1.4	≤20	100
氨氮	8	2	0.47	≤10	2	0.26	≤10	100
总氮	8	2	0.50	≤5	2	0.89	≤5	100
总磷	8	2	1.05	≤10	2	0	≤10	100

表 5-4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2019-03-07~2019-03-08)

项目	有证物质/质控样品		合格率 (%)
	检测值(mg/L)	标准值(mg/L)	
氨氮	6.99	6.97±0.35	100
总氮	4.30	4.27±0.21	100
总磷	1.62	1.60±0.06	100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在风速 5.0m/s 以下进行测量；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表 5-5 噪声监测声级计校核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差值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	2019-03-07	测量前	93.8	≤0.5dB	合格
			测量后	93.8		合格
		2019-03-08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三个监控点 K1、K2、K3	挥发性有机物	一天 3 次，共 2 天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F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水量、动植物油	一天 4 次，共 2 天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南界 Z2		
厂西界 Z3		
厂北界 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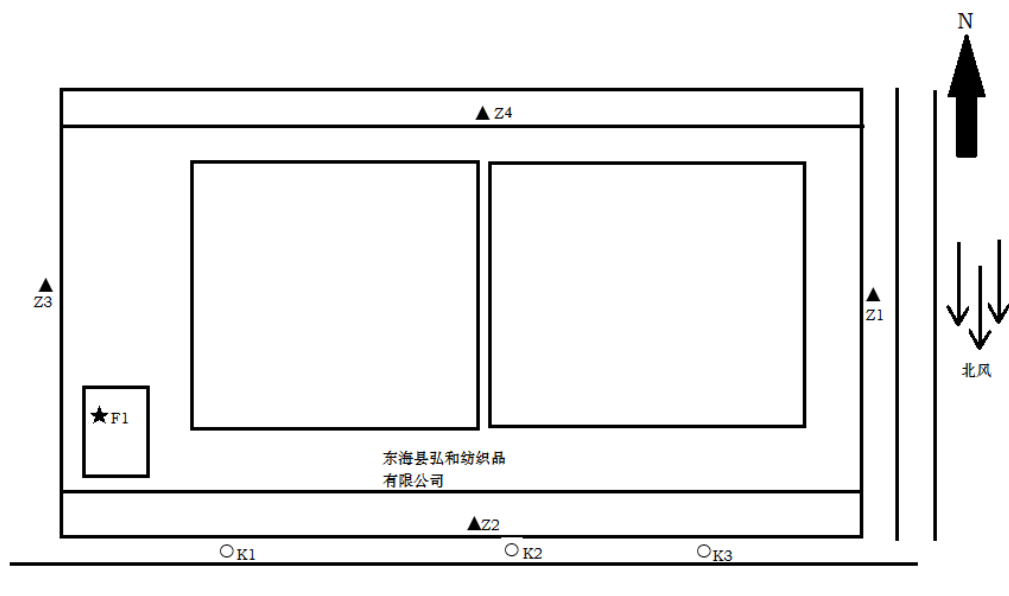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箱包加工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针对企业在监测期间对生产负荷所作的声明（见附件 5）进行了查验，汇总情况如下：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产量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3.07	各类箱包	4166件/天	3400件/天	82
2019.03.08			3400件/天	82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2019-03-07）

监测 点位	采样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化粪池 出口	第一次	7.81	64	6	4.23	7.98	0.48	0.10
	第二次	7.81	70	9	4.36	7.91	0.47	0.14
	第三次	7.82	65	10	4.30	7.91	0.49	0.13
	第四次	7.83	69	7	4.33	7.81	0.48	0.10
	日均值	7.81~7.83	67	8	4.31	7.90	0.48	0.12
标准限值		6.5~9.5	500	250	35	7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水量为 10.2m ³ /d; 2、标准限值依据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2019-03-08）

监测 点位	采样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化粪池 出口	第一次	7.81	69	8	4.25	7.83	0.47	0.09
	第二次	7.82	65	7	4.28	7.87	0.49	0.12
	第三次	7.82	70	11	4.30	7.93	0.46	0.13
	第四次	7.83	71	6	4.32	7.85	0.48	0.10
	日均值	7.81~7.83	70	8	4.29	7.87	0.48	0.11
标准限值		6.5~9.5	500	250	35	7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水量为 10.2m ³ /d; 2、标准限值依据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 年 3 月 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下风向 K1	1.3×10 ⁻³	1.5×10 ⁻³	3.7×10 ⁻³
	厂界下风向 K2	1.0×10 ⁻³	1.6×10 ⁻³	2.4×10 ⁻³
	厂界下风向 K3	1.5×10 ⁻³	8.0×10 ⁻⁴	3.0×10 ⁻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中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2.0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下风向 K1	8.0×10 ⁻⁴	7.0×10 ⁻⁴	9.0×10 ⁻⁴
	厂界下风向 K2	3.0×10 ⁻⁴	7.0×10 ⁻⁴	7.0×10 ⁻⁴
	厂界下风向 K3	1.1×10 ⁻³	8.0×10 ⁻⁴	9.0×10 ⁻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中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2.0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7-7。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03-07	Z1 (厂界东)	昼间	51.1	65	达标
		夜间	41.3	55	
	Z2 (厂界南)	昼间	51.3	70	达标
		夜间	40.4	55	
	Z3 (厂界西)	昼间	51.3	65	达标
		夜间	41.0	55	
	Z4 (厂界北)	昼间	51.0	65	达标
		夜间	40.5	55	
备注	项目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续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03-08	Z1 (厂界东)	昼间	51.7	65	达标
		夜间	41.8	55	
	Z2 (厂界南)	昼间	52.5	70	达标
		夜间	40.7	55	
	Z3 (厂界西)	昼间	51.7	65	达标
		夜间	41.1	55	
	Z4 (厂界北)	昼间	51.7	65	达标
		夜间	41.2	55	
备注	项目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核算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及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8。

表 7-8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平均值)	实际年排放 时间	实际年排放量	总量控制 指标	是否 达标
废水	废水量	10.2m³/d	240 天	2448t/a	2880t/a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0mg/L		0.171t/a	1.08t/a	达标
	悬浮物	8mg/L		0.02t/a	0.72t/a	达标
	氨氮	4.29mg/L		0.011t/a	0.09t/a	达标
	总氮	7.87mg/L		0.019t/a	0.12t/a	达标
	总磷	0.48mg/L		1.18×10 ⁻³ t/a	0.01t/a	达标
	动植物油	0.11mg/L		2.69×10 ⁻⁴ t/a	0.06t/a	达标

表八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8-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化粪池，生产车间安装了排风扇，选用了低噪设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2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
3	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同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营运期间落实了雨、污分流，项目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要求。
4	项目营运期确保过胶工序产生的 VOCs 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5 标准的要求。
5	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要求。	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噪声满足其 4 类标准要求。
6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桶委托给连云港高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矿物油由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置。
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水污染总量指标计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2880t/a、COD 1.08t/a、SS 0.72t/a、NH ₃ -N 0.09t/a、TP 0.01t/a、TN 0.12t/a、动植物油 0.06t/a。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废水量 2448t/a、化学需氧量 0.171t/a、悬浮物 0.02t/a、氨氮 0.011t/a、总氮 0.019t/a、总磷 1.18×10 ⁻³ t/a、动植物油 2.69×10 ⁻⁴ t/a。
8	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已设置标识牌。
9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对厂区定期进行清洁整理，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10	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监督管理。	/
11	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食堂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化粪池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9.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过胶机上胶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上胶过程为常温操作且非连续使用，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车间内的排风扇外排。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5无组织排放标准。

9.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液压冲床、高头车、锁边机、电脑平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噪声符合4类标准限值要求。

9.4 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胶水桶、生活垃圾及机器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桶委托给连云港高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废矿物油由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固废零排放。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中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2880t/a、COD 1.08t/a、SS 0.72t/a、NH₃-N 0.09t/a、TP 0.01t/a、TN 0.12t/a、动植物油 0.06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废水量 2448t/a，排放化学需氧量 0.171t/a、悬浮物 0.02t/a、氨氮 0.011t/a、总氮 0.019t/a、总磷 1.18×10⁻³t/a、动植物油 2.69×10⁻⁴t/a。项目实际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指标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9.6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注意厂区内环境清洁；
- 2、维修仪器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

年产 100 万件箱包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箱包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东区中小企业园 A2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11'15.77"， 34°54'39.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箱包加工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箱包加工项目				环评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表）审批 2018072601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9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3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量		10.2m³/d		2448t/a					2448t/a	2880t/a			
	化学需氧量		70mg/L		0.171t/a					0.081t/a	1.08t/a			
	悬浮物		8 mg/L		0.02t/a					0.02t/a	0.72t/a			
	氨氮		4.29 mg/L		0.011t/a					0.011t/a	0.09t/a			
	总氮		7.87 mg/L		0.019t/a					0.019t/a	0.12t/a			
	总磷		0.48 mg/L		1.18×10 ⁻³ t/a					1.18×10 ⁻³ t/a	0.01t/a			
	动植物油		0.11 mg/L		2.69×10 ⁻⁴ t/a					2.69×10 ⁻⁴ t/a	0.06t/a			

附件 1（声明）

声明

本公司委托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写的“年产 100 万件箱包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我对提供给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提供虚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完全法律责任。



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委托贵公司进行年产 100 万件箱包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年产 100 万件箱包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请贵公司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

附件 3（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3 月 8 日对我公司年产 100 万件箱包加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正常，产品生产工况见下表，特此说明！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产量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3.07	各类箱包	4166件/天	3400件/天	82
2019.03.08			3400件/天	82



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

附件 4（项目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80726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箱包加工（总投资 990 万元）项目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中小企业园 A2 幢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汇同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确保过胶工序产生的 VOCs 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2880t/a、COD1.08 t/a、SS0.72t/a、NH₃-N0.09t/a、TP0.01t/a、TN0.12t/a、动植物油 0.06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5（固废处置情况）

年产 100 万件箱包加工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表

表 1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处理方式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边角料	外售	连云港高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外售	连云港高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不合格产品	外售	连云港高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胶水桶	外售	连云港高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矿物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

附件 6 (一般固废出售协议)

一般固废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 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乙方: 连云港高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工业固废事宜, 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回收处理物品范围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容器等一般固废。

二、处理流程

由甲方不定期通知乙方上门收取物品及数量。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上门回收完成。

三、处理费用及回收价格

1. 属可利用再生资源的, 乙方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给甲方相应的金额。
2. 属不可再生资源的, 甲方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处理费。
3. 相关价格, 乙方定期向甲方公布。

四、付款方式

1. 每月 5 日之前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双方应支付金额相互抵消确定支付金额。
2. 对账无误后支付方于当月 2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收款方支付。
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 乙方 ✓ 开具增值税 ✓ 发票。
4.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 甲方 ✓ 开具增值税 ✓ 发票。

五、甲方义务

1. 提前将需回收的固废分类放置在固定场所, 并派员与乙方上门回收人员共同确认回收物品数量种类。
2. 按上述第四条约定按时支付账款。

六、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回收的一般固废。如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
2. 按上述第四条约定按时支付账款。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当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时,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 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乙方: 连云港高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东区中小企业园 A2

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贯庄村富
华公路院内 160-8

负责人: 周同良

负责人: 鲁金林

电话: 18621186017

电话: 1307221912338

日期: 2019.2.15

日期: 2019.2.15

附件7（固废回收公司资质）

编号 3207220002018002100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X2TXE3U

名称	连云港高楼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贯庄村富华公路院内60-8
法定代表人	鲁高楼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21日至*****
经营范围	可再生资源回收、销售；建筑材料、五金电器、水暖器材、电缆、机电设备、汽车配件销售；拆迁工程施工（不含爆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8月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ags.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1903130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东海

签约时间：2019 年 3 月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051887282886

乙方：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美霞

联系电话： 18861328444

为加强危险废物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分工合作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工作室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产物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

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危废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 3、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制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运输工作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由乙方承担。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储存库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处置价格	合同金额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2 吨	1000 /吨	2000 元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处理费 2000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处置价格按照定期的报价价格。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本合同生效期间为相关环保机关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转移的期间，其余期间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五）交接事项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 赔偿人民币贰万元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

解决的则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外一份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四、未尽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19年3月13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19年3月13日

附件 9（危废回收公司资质）

编号 320722000201710180091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T4P4M0X (1/1)

名称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机场村段323省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美霞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8日至2067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收购、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LYG320722000201710180091

名称 东海县清锋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美霞

住所 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东海县白塔埠镇机场村段323省道北侧

核准经营方式 收购、贮存

核准经营类别 900-199-08 900-214-08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8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及时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附件 10（项目设备清单）

年产 100 万件箱包加工项目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子花样机	8台	8台
2	电脑平车	8台	8台
3	双针车（平）	4台	4台
4	双针车（同步）	4台	4台
5	电脑同步车	90台	90台
6	高头车（大嘴）	8台	8台
7	高头车（小嘴）	4台	4台
8	过胶机	2台	2台
9	红外线打钉机	6台	6台
10	全张切纸机（自动）	1台	1台
11	锁边机（5线）	4台	4台
12	液压冲床（4KW）	1台	1台
13	液压冲床（3KW）	1台	1台
14	验布机	1台	1台
15	检针机	1台	1台



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1（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J10798000201902260036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W4K7F18

名 称	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连云港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中小企业园A2
法定代表人	岩田芳喜
注 册 资 本	15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2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2月26日至2048年02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服装、服饰、纺织品、服装辅料、箱包、布艺品、包装用品、床上用品、玩具、劳防用品、眼镜（隐形眼镜除外）、皮革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未盖公章或再次复印无效	
授权使用人	
用 途	
有效期限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2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2（检测公司资质证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97	
名称: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38 号(蕙仁园 2 楼) (222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181012050397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07	

附件 13（检测公司能力附表）

附2

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1页，共20页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38号（薏仁园2楼）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及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				
1	水和废水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或颠倒温度计法 GB/T13195-1991	仅做温度计法
		3	臭	文字描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3(1)	
		4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仅做分光光度法
		5	矿化度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8	
		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94	仅做稀释倍数法
		7	透明度	塞氏盘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5(2)	
		8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9(1)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9(2)	
		9	溶解氧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3.1(3)	

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38号（薏仁园2楼）

第2页，共20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及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2	可滤残渣(溶解性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7(2)	仅做103~105℃ 烘干残渣
		13	总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7(1)	仅做103~105℃ 烘干总残渣
		14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10	
		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7	凯氏氮	水质 凯氏氮的测定 GB/T 11891-1989	
		18	总磷(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4页，共20页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38号（薏仁园2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及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31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12(1)	
		3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3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3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3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3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3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40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氨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11889-1989	
		41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4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附2

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38号（薏仁园2楼）

第8页，共20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及说明
		序号	名称		
2	海水	80	溶解氧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31 碘量法	
		81	总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40 过硫酸钾氧化法	
		82	无机磷(活性磷酸盐)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39.1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83	生化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33.1 五日培养法	
		84	化学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32 碱性高锰酸钾法	
		85	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13.2 紫外分光光度法	
3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8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87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88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89	烟尘(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90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附2

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38号（薏仁园2楼）

第15页，共20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及说明
		序号	名称		
5	噪声	15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5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523-2011	
		15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160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T 12525-1990	
		161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二	水质				
6	生活饮用水	162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63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仅做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16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6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66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仅做玻璃电极法
		167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68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附件 14（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LQY（2019）第 011 号

项目名称：____ 年产 100 万件箱包加工项目 ____
检测类别：____ 验收检测 ____
委托单位：____ 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____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ature Laboratory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 如对本单位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 委托检测，本公司仅对委托内容负责；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五、 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履行保密义务，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38 号

邮编：222000

电话：0518-88358185

网址：www.lyglqs.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国骏	联系电话	186 2118 6017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地点	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中小企业园 A2 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03-07~2019-03-08	分析日期	2019-03-07~2019-03-09
任务流转单号	2019030505		
检测项目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结果	见表 1~4。		
检测方法 & 仪器	见表 5。		
编 制: <u>孙永</u> 审 核: <u>孟蓉</u> 签 发: <u>郭涛</u> 检验检测机构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化粪池出口（F1）				参考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03-07	pH	7.81	7.81	7.82	7.83	6.5~9.5
	化学需氧量	64	75	65	69	500
	悬浮物	6	9	10	7	250
	氨氮	4.23	4.36	4.30	4.33	35
	总氮	7.98	7.91	7.91	7.81	70
	总磷	0.48	0.47	0.49	0.48	8
	动植物油	0.10	0.14	0.13	0.10	100
2019-03-08	pH	7.81	7.82	7.82	7.83	6.5~9.5
	化学需氧量	69	65	71	70	500
	悬浮物	8	7	11	6	250
	氨氮	4.25	4.28	4.30	4.32	35
	总氮	7.83	7.87	7.93	7.85	70
	总磷	0.47	0.49	0.46	0.48	8
	动植物油	0.09	0.12	0.13	0.10	10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2.参考标准限值依据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检 测 结 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参考标准 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07	监控点 K1	1.3×10 ⁻³	1.5×10 ⁻³	3.7×10 ⁻³	2.0
	监控点 K2	1.0×10 ⁻³	1.6×10 ⁻³	2.4×10 ⁻³	
	监控点 K3	1.5×10 ⁻³	8.0×10 ⁻⁴	3.0×10 ⁻⁴	
2019-03-08	监控点 K1	8.0×10 ⁻⁴	7.0×10 ⁻⁴	9.0×10 ⁻⁴	2.0
	监控点 K2	3.0×10 ⁻⁴	7.0×10 ⁻⁴	7.0×10 ⁻⁴	
	监控点 K3	1.1×10 ⁻³	8.0×10 ⁻⁴	9.0×10 ⁻⁴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2. 参考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 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2019-03-07	第一次	2.0	N	102.4	8.0	37
	第二次	1.9	N	102.4	8.5	32
	第三次	1.9	N	102.3	8.9	30
2019-03-08	第一次	2.0	N	102.4	8.6	34
	第二次	1.9	N	102.4	9.1	31
	第三次	2.0	N	102.3	9.6	30
备注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检 测 结 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风速 (m/s)	风向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参考标准限 值 dB (A)
2019-03-07	Z1 (厂界东)	昼间	1.9	N	51.1	65
		夜间	1.2	N	41.3	55
	Z2 (厂界南)	昼间	2.0	N	51.3	70
		夜间	1.3	N	40.4	55
	Z3 (厂界西)	昼间	1.9	N	51.3	65
		夜间	1.2	N	41.0	55
	Z4 (厂界北)	昼间	2.0	N	51.0	65
		夜间	1.3	N	40.5	55
2019-03-08	Z1 (厂界东)	昼间	1.9	N	51.7	65
		夜间	1.2	N	41.8	55
	Z2 (厂界南)	昼间	2.0	N	52.5	70
		夜间	1.3	N	40.7	55
	Z3 (厂界西)	昼间	1.9	N	51.7	65
		夜间	1.2	N	41.1	55
	Z4 (厂界北)	昼间	1.8	N	51.7	65
		夜间	1.2	N	41.2	55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监测期间天气状况均为晴天; 2. 厂界东、西、北参考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南参考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5 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水和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6.2	0.1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QX-2018-05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HCA-100	LQS-2018-05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BSA-124S-CW	LQS-2018-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LQS-2018-0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LQS-2018-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LQS-2018-02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L680	LQS-2018-014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见附表 1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LQX-2018-007 LQX-2018-008
				空气采样器 2020	LQX-2018-025
				气质联机 7890B-5977	LQS-2018-0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QX-2018-053
				声校准器 AWA6221A	LQX-2018-056

检 测 结 果

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检出限(ug/m ³)
1	1,1-二氯乙烯	0.3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3	氯丙烯	0.3
4	二氯甲烷	1.0
5	1,1-二氯乙烷	0.4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7	三氯甲烷	0.4
8	1,2-二氯乙烷	0.8
9	1,1,1-三氯乙烷	0.4
10	四氯化碳	0.6
11	苯	0.4
12	三氯乙烯	0.5
13	1,2-二氯丙烷	0.4
14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15	甲苯	0.4
16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17	1,1,2-三氯乙烷	0.4
18	四氯乙烯	0.4
19	1,2-二溴乙烷	0.4
20	氯苯	0.3
21	乙苯	0.3
22、23	间, 对-二甲苯	0.6
24	邻-二甲苯	0.6
25	苯乙烯	0.6
26	1,1,2,2-四氯乙烷	0.4
27	4-乙基甲苯	0.8
28	1,3,5-三甲基苯	0.7
29	1,2,4-三甲基苯	0.8
30	1,3-二氯苯	0.6
31	1,4-二氯苯	0.7
32	苕基苯	0.7
33	1,2-二氯苯	0.7
34	1,2,4-三氯苯	0.7
35	六氯丁二烯	0.6
备注	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共 35 种。 2. 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条件下有效。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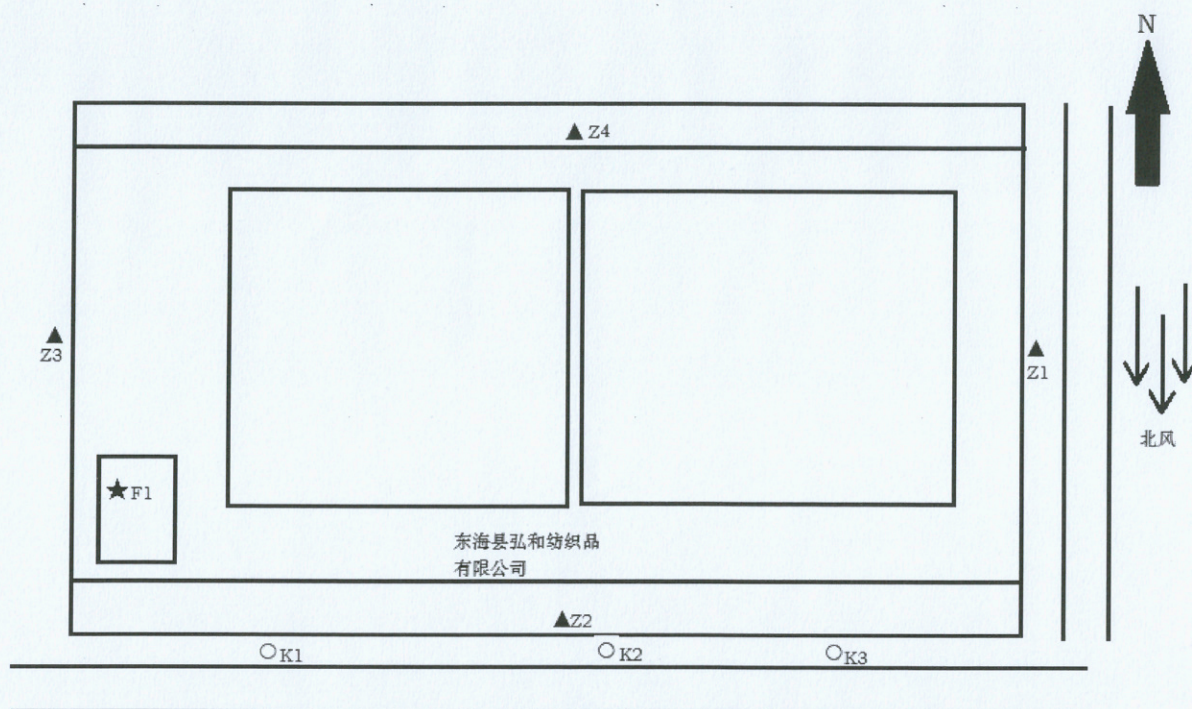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质量控制情况表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 别	项 目	样 品 数 (个)	平 行 样 检 查				加 标 回 收 检 查					有 证 物 质 / 质 控 样 品		合 格 率 (%)
			现 场 平 行		实 验 室 平 行		空 白 加 标		样 品 加 标					
			平 行 样 (个)	相 对 偏 差 %	控 制 指 标 %	平 行 样 (个)	相 对 偏 差 %	控 制 指 标 %	加 标 样 (个)	回 收 率 (范 围) %	检 测 值 (mg/L)	标 准 值 (mg/L)		
水 和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8	2	0	≤15	2	1.4	≤15	/	/	/	/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氨氮	8	2	0.47	≤10	2	0.26	≤10	/	/	6.99	6.97±0.35	100	
	总氮	8	2	0.50	≤5	2	0.89	≤5	/	/	4.30	4.27±0.21	100	
	总磷	8	2	1.05	≤10	2	0	≤10	/	/	1.62	1.60±0.06	100	
	动植物油	8	/	/	/	/	/	/	/	/	/	/	/	

-----报告结束-----

关于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证明

2018 年 5 月 7 日江苏省东海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办理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污水接入相关事宜的函》请求我衷心给予办理污水接入等相关事宜。经我中心工作人员实地调查了解，东海县弘和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黄河路中小企业园 A2 栋厂房，主要生产包袋、日用纺织类产品，年产量 100 万件左右。该企业再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仅有生活废水，每年产生恒生活废水约 2880 吨。

目前，该公司由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污水已经接入开发区污水市政主管网进入我中心下属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显示，污水水质已达到建设部办法的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水质标准，并且该公司所属园区内管网已实行雨污分流。

特此证明。

东海县城市污水排水管理中心
2018 年 5 月 15 日



